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 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表有關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內的主要結果及需要改進的地方
- (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重要監管發展

2019年11月

總監黃國鴻先生
副總監鮑美莉女士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免責聲明及提示

本簡報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由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內關乎若干範疇的條文，而所提供的資料僅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及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不應用來取代閣下 / 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PowerPoint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這些資料可供私人閱覽或在貴商號內閱覽之用。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表 有關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內的 主要結果及需要改進的地方

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於2019年9月4日發表了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註

香港已完成了的第四輪相互評估，就兩個範疇作出了評估：

^註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Hong-Kong-China-2019.pdf>



技術合規

- 特別組織的40項建議中，有36項獲評為“合規”及“大致合規”（意指沒有或輕微缺失）
- 其餘4項建議獲評為“部分合規”（意指中等程度缺失），包括與證券業有關的第12項建議



有效性（首次評估）

- 有6項直接成果獲評為“成效顯著”，而有5項直接成果獲評為“略有成效”

直接成果	有效性
直接成果1 風險、政策及協調	成效顯著
直接成果2 國際協作	成效顯著
直接成果3 監督	略有成效
直接成果4 預防措施	略有成效
直接成果5 法人及法律安排	略有成效
直接成果6 財富情報	成效顯著
直接成果7 洗錢調查及檢控	略有成效
直接成果8 沒收財富	成效顯著
直接成果9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及檢控	成效顯著
直接成果10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預防措施及金融制裁	成效顯著
直接成果11 擴散資金籌集及金融制裁	略有成效

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表 有關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內的 主要結果及需要改進的地方

(1) 證券業需要改進的地方

(2) 有關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內的主要結果

證券業需要改進的地方

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致力實施由此跨政府組織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頒佈的建議。相互評估報告發現了以下證券業需要改進的地方，以進一步提高香港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



加深對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

持牌法團應：

- 在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過程中，充分考慮關於跨境資金流動、非居民客戶和政治人物的風險；及
- 實施與其風險相稱的減低風險措施



加強實施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 定期覆核他們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紓減因其業務所帶來的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特別是在實施客戶盡職審查的措施（以針對非居民客戶所構成的風險），加強對外地政治人物的盡職審查，以及在作出針對性金融制裁方面



加強對可疑交易的監察和報告

- 定期覆核其系統和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識別可疑的交易，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表 有關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內的 主要結果及需要改進的地方

(1) 證券業需要改進的地方

(2) 有關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內的主要結果

相互評估報告內的主要結果 – 技術合規

第12項建議 - 政治人物因以下的缺失而被評為“部分合規”。

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中，有關政治人物方面的缺失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的外地政治人物制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故針對外地政治人物須執行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並非強制應用於來自中國內地及中國其他地方的政治人物。



相互評估報告內的主要結果 – 有效性

– 對證券業界的反饋

1. 對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打擊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責任的了解

大型金融機構

- ✓ 對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打擊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責任有良好的理解
- ✓ 定期識別、評估及檢討所面對的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狀況，以符合其業務、產品及服務、客戶群及地理足跡
- ✓ 制訂與其對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相稱的打擊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
- ✓ 善用監察系統以釐定減低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小型金融機構

- ✗ 對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尤其是有關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方面）的了解有欠精確
- ✗ 看似較側重於本土風險（例如詐騙）及並沒有充分地考慮其跨境性質的產品及服務所引起的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
- ✗ 管控措施傾向由合規主導，而不是根據風險

相互評估報告內的主要結果 – 有效性

– 對證券業界的反饋

2. 客戶盡職審查的應用

大型金融機構



應用更全面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因其採取以風險為本方法及集中關注客戶帶來的風險



考慮到其分銷渠道、牽涉的產品及服務及風險指標（例如業務關係或交易是否牽涉高風險國家）

小型金融機構



對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實施有欠精確



傾向以規例為本的方法應對打擊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責任



看似有一定程度上依賴銀行作把關人，例如在某些情況下，當客戶的資金透過銀行轉移時，持牌法團未必檢查資金來源的合法性

相互評估報告內的主要結果 – 有效性

– 對證券業界的反饋

3. 持續監察的執行

大型金融機構



擁有完善的交易管控系統用以發出警報，讓指定員工作出跟進



有些公司正探索新方法（如運用數據分析）以輔助交易監察



針對高風險客戶及情況制訂較嚴謹的警報水平

小型金融機構



監察措施相對地有欠完善



傾向只根據交易的價值或成交量來釐定監察參數，並沒有（定期）測試該參數的有效性，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相互評估報告內的主要結果 – 有效性

– 對證券業界的反饋

4.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應用：政治人物

大型金融機構

- 遵循其集團政策
- 超越本地法例規定，把更嚴格的措施（例如要求高級員工批核帳戶開立及更嚴格的監察）同樣地應用於本地及外地政治人物
- 一般使用商業數據庫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及定期對現有客戶進行篩查

小型金融機構

- 一般遵循本地法例規定，並傾向會分辨外地及本地政治人物
- 主要使用公開來源以識別政治人物及自行作出調查研究，因此其篩查工具有欠穩健及精確
- 其中一間金融機構低估了政治人物的相關風險，認為其定義只收錄仍然在職的政治人物

相互評估報告內的主要結果 – 有效性

– 對證券業界的反饋

5.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應用：與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針對性金融制裁

大型金融機構

- 1 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針對性金融制裁有充分了解，及採取措施用以遵守相關法定責任，及在建立業務關係前及後作出篩查，以發現可能吻合制裁名單上的人士
- 2 使用由第三者供應商提供的商業數據庫中的懷疑恐怖份子或被制裁的個人和實體名單，對其客戶及實益擁有人作出篩查

小型金融機構



主要依靠手動篩查過程，而此方法在實施時較易出現誤差及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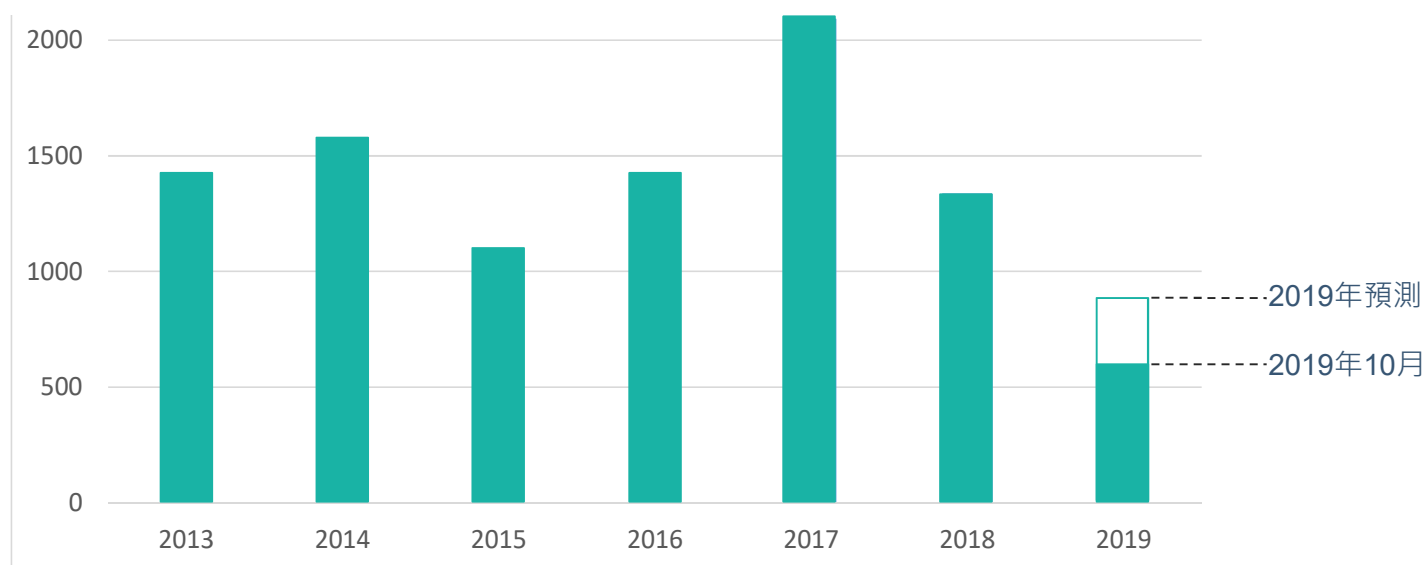
篩查傾向局限於業務關係建立時進行，而並不一定於業務關係建立後進行

相互評估報告內的主要結果 – 有效性

– 對證券業界的反饋

6. 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

持牌法團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



對可疑交易報告規定有良好的了解



不同界別在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和質素方面存在重大差異

有顯著數量的金融機構不曾作出任何可疑交易報告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的重要監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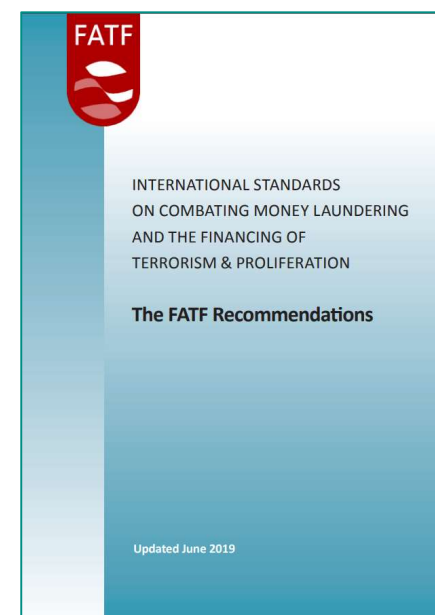
-
- (1)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2) 證券業的風險為本方法
 - (3) 透過遙距程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特別組織的新標準

背景

2018年10月，特別組織修訂了第15項建議及新增了“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從而釐清如何應用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於虛擬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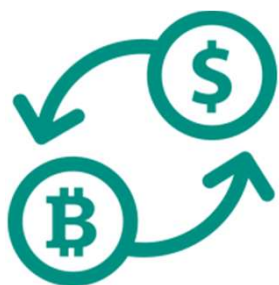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特別組織就第15項建議加入了新的註釋，以進一步釐清應如何應用特別組織的規定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特別組織的新標準

“虛擬資產”的定義

- 用數碼形式表達價值的方法，而這些價值可透過數碼渠道進行買賣或轉讓，及可用作付款或投資的用途
- 不包括以數碼形式表達的法定貨幣、證券或在特別組織建議中已涵蓋的其他金融資產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 任何未在特別組織建議涵蓋的自然人或法人，以業務形式代表其他自然人或法人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活動或運作 —
 - 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間的轉換；
 - 一種或多種虛擬資產間的轉換；
 - 轉移虛擬資產；
 - 保管及 / 或管理虛擬資產或工具並獲得對虛擬資產的控制權；及
 - 參與及提供發行人要約出售及 / 或出售虛擬資產有關的金融服務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特別組織的新標準

根據已修訂的特別組織第15項建議及其註釋所闡述的要求，就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目的，司法管轄區須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規管，並採取與規管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相若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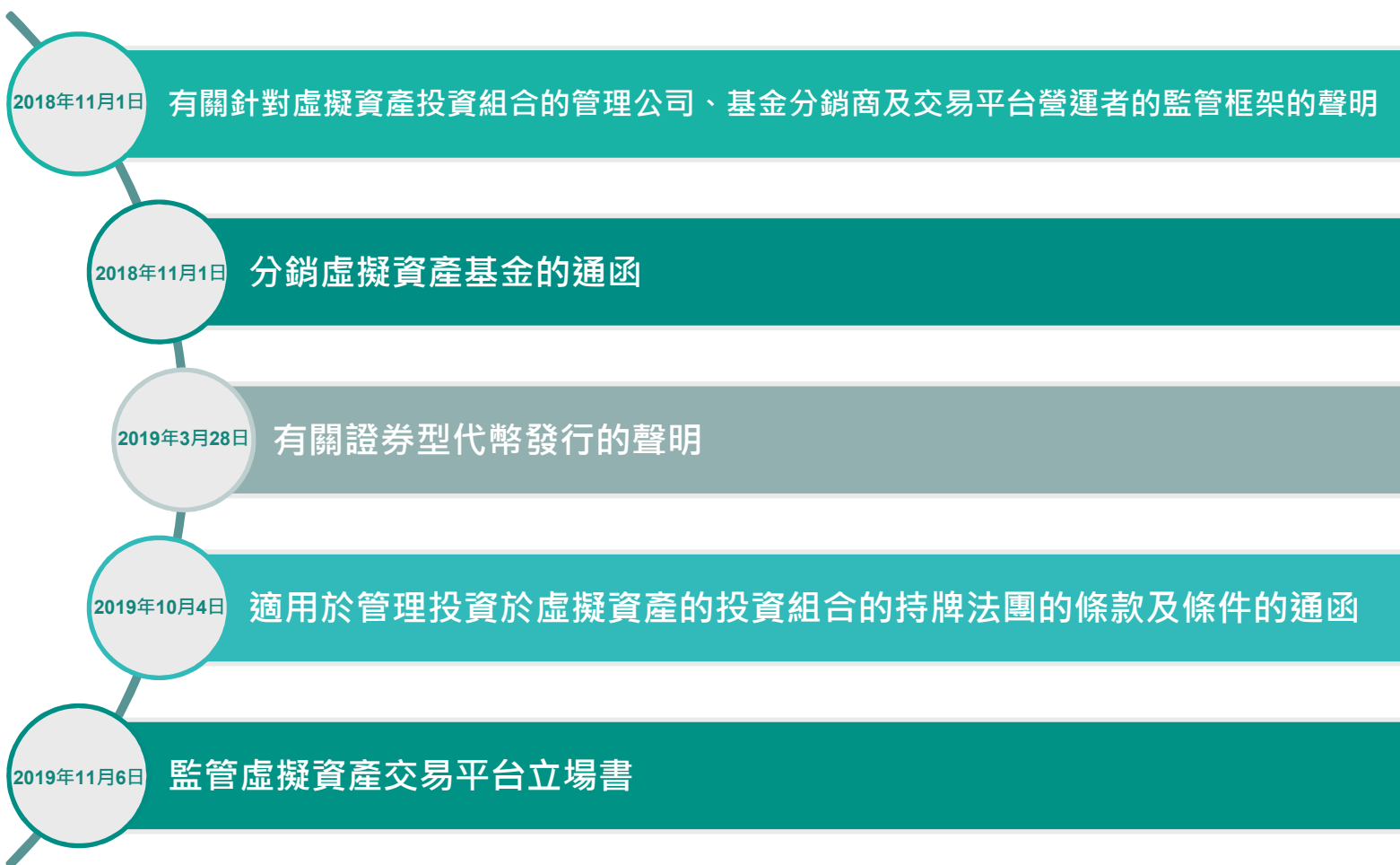
對香港的影響

香港就第15項建議的合規將會於未來數年後的相互評估跟進評核中被檢視。



證監會就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所採取的措施

證監會就其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規管方針發出了政策聲明、通函及立場書。



證監會就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所採取的措施

- 證監會並無權力向只買賣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符合證券定義的虛擬資產的交易平台發出牌照或對其進行監管。故此證監會設計了一個“自由選擇參與”方案。這可將致力遵守證監會的高標準的交易平台營運者與不願意或不能夠符合證監會訂立的操守準則的營運者區分。
- 證監會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並不足以整全地遵守已修訂的特別組織第15項建議。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的重要監管發展

-
- (1)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2) 證券業的風險為本方法

 - (3) 透過遙距程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證券業的風險為本方法

- 特別組織於2018年10月出版《適用於證券業的風險為本方法指引》（《指引》）。^{註1}
- 風險為本方法是有效實施特別組織的建議的關鍵。它確保證券服務提供者能識別及了解其所面對的獨有風險，從而令他們可以集中資源應對風險最高的範疇。
- 證監會於2018年10月29日發出通函，鼓勵持牌法團在設計其打擊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時，考慮《指引》中討論到有關如何在不同證券產品及服務應用風險為本方法的例子。^{註2}
- 證監會現正審視修訂其《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指引》的需要，以就實施風險為本方法為業界提供更多指引，及在其他範疇作出更新。



^{註1}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RBA-Securities-Sector.pdf>

^{註2}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aml/doc?refNo=18EC76>

證券業的風險為本方法指引

風險評估

- 風險評估是證券服務提供者應用風險為本方法的關鍵起點
- 《指引》提供了最常見的風險準則下所考慮的風險因素的例子。最常見的風險準則是：國家 / 地理風險，客戶風險，產品 / 服務 / 交易風險，及分銷渠道風險

- 與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
- 均須考慮定量及定質的資料
- 妥善地備存紀錄、定期覆核、定期更新及與高級管理層溝通



評估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減低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為訂立措施以減低所識別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奠下基礎
- 就所識別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決定應對措施的類別及程度



證券業的風險為本方法指引

高級管理層責任

- 針對打擊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為本方法的成功實施及有效運作有賴證券服務提供者的高級管理層強而有力的領導。

- 高級管理層應： -
 - 推動及推廣合規文化，以確保證券服務提供者在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會致力管理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負起建立嚴格的風險管理管治及管控機制的責任；及
 - 認識證券服務提供者所面對的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及了解其打擊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管控框架如何減低該等風險。

- 證券服務提供者應委任擁有足夠權力的高級人員負責確保其打擊洗錢 / 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的成效。

證券業的風險為本方法指引

《指引》中一些風險管控方面的重點

代理關係



- 代理機構為跨境金融機構執行交易，而該跨境金融機構則為其相關客戶扮演被代理機構的角色
- 對被代理機構進行風險為本盡職審查，及就代理關係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

依賴靠第三者



- 可依賴第三者作初步盡職審查，但不可依賴該等第三者進行持續監察、持續盡職審查及對交易的審查
- 對第三者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以判斷其是否可靠
- 檢查由第三者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以確保符合標準

外判



- 可涵蓋盡職審查、持續監察及對交易的審查
- 制訂正式協議，闡明外判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和責任
- 監察外判公司的表現

證券業的風險為本方法指引

《指引》中一些風險管控方面的重點

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



- 包括對交易及資金流動的監察，以及識別客戶風險狀況的變動
- 就機構風險評估及客戶風險狀況調整監察的範圍及深度
- 就可疑活動的指標提供的最新例子

人員審查及招聘



- 審查過程應反映個別員工所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且不應只限於高級管理層的職位

培訓及警覺性



- 培訓應與公司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關，且所有相關職員有責任參加
- 就個別業務量身訂製，並輔以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資訊及最新消息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的重要監管發展

-
- (1)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2) 證券業的風險為本方法
 - (3) 透過遙距程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透過遙距程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監管發展

證監會一直並會繼續向業界提供有關開戶程序的指引，以配合科技發展。

2015年5月12日

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開戶程序的通函

釐清《操守準則》第5.1段下的規定

2016年10月24日

在開戶過程中核實客戶身分的通函

2018年7月12日

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通函

就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可接受程序提供額外指引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2019年6月28日，證監會發出的通函載述了一項在網上與海外個人客戶（而該客戶在香港沒有銀行帳戶）建立業務關係的可接受的方式。^註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所面對的問題

假冒風險

- 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 現今的科技不能完全消除被假冒身分的風險



海外銀行身份核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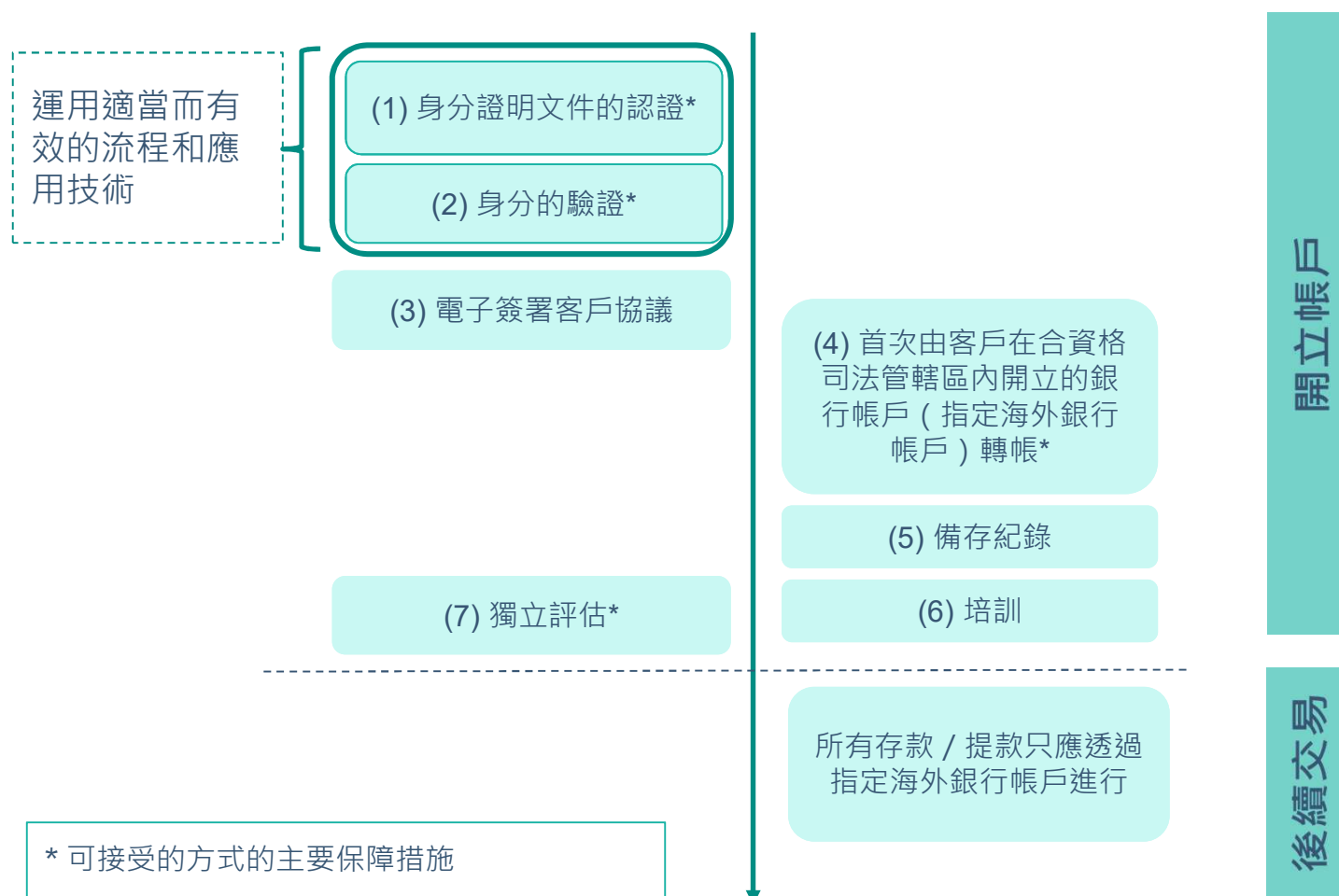
- 海外銀行用以核實客戶身分的程序或未能夠滿足香港的監管規定
- 若有關的核實程序是由海外銀行所執行，證監會在進行調查時亦可能會遇到困難



^註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doc?refNo=19EC46>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在網上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可接受的核實客戶身分的方式概覽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核實海外個人客戶身分的步驟

1. 身分證明文件的認證



- 取覽客戶官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生物特徵護照或身分證）內的嵌入式數據
- 取得證件上有關部分的電子版副本，包括客戶的高質素的照片

運用適當而有效的流程和應用技術，以認證客戶的證件，例如：

- 檢查證件的防偽特徵；或
- 利用可靠及獨立的資料來源以核實證件上的數據



若有任何第三者人仕被委托進行涉及客戶個人資料的開戶程序，則應事先取得客戶的許可和授權，並須設置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的安全和保密。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核實海外個人客戶身分的步驟

2. 身分的驗證

- 運用適當而有效的流程和應用技術，以取得客戶的生物特徵數據，並將取得之數據與客戶證件內經認證的數據或由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資料進行對比，以核實客戶的身分
- 實施適當的保障措施（如數據加密和呈現攻擊偵測），以保護客戶的生物特徵數據和身分驗證過程完整無損



3. 客戶協議的簽立

- 取得由客戶透過電子簽署方式簽訂的客戶協議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核實海外個人客戶身分的步驟

4. 指定的海外銀行帳戶



以客戶名義在受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監管機構所監督的銀行開立的銀行帳戶
(指定海外銀行帳戶)

成功轉帳數額不少於10,000港元
的首筆存款或折算為其他貨幣的
相同款額



中介人的銀行帳戶

日後就客戶投資帳戶作出的所有存款及提款只能透過指定海外銀行帳戶進行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核實海外個人客戶身分的步驟

4. 指定的海外銀行帳戶

現時，合資格司法管轄區是：

- 澳洲
- 奧地利
- 比利時
- 加拿大
- 愛爾蘭
- 以色列
- 意大利
- 馬來西亞



- 挪威
- 葡萄牙
- 新加坡
- 西班牙
- 瑞典
- 瑞士
- 英國
- 美國

- 證監會在考慮到特別組織的相互評核結果後，將會更新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 從該名單剔除某司法管轄區的行動並不具追溯效力；
- 儘管客戶的銀行帳戶須在合資格司法管轄區開立，該客戶無須在有關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內居住。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核實海外個人客戶身分的步驟

5. 備存紀錄

- 就每名客戶的開戶過程備存適當的紀錄，而該等紀錄可供隨時取覽，以進行合規檢查及作審計用途



6. 培訓

- 中介人應確保負責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員已接受足夠的培訓，並擁有充足的知識和技能，以施行和監督有關程序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核實海外個人客戶身分的步驟

7. 評估



進行

- 1) 系統實施前的評估；及
- 2) 年度檢視

評核所採用的流程和應用技術

由合資格的評估員執行（就系統實施前的評估而言，評估員亦須為獨立）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核實海外個人客戶身分的步驟

7. 評估

有關評估及檢視的範圍

- 評定所採用的流程和應用技術對確立客戶的真實身分是否適當而有效
- 持續監察和檢視程序是否已適當而有效地實施
- 所採用的流程和應用技術及其後的所有的變動是否均已適當地實施和完成測試，並對測試結果滿意
- 是否已適當地遵循以上步驟1 – 6所載述的所有規定

評估報告應包括：

- 有關所採用的流程和應用技術的詳細描述
- 所施行的工作詳情，包括評估的範圍和方法的說明
- 一項聲明，以確認所採用的流程和應用技術對確立客戶的真實身分而言是適當和有效，並就此確認提供依據和理由
- 說明評估及所採用的流程和應用技術中潛在的限制（如有）
- 改善建議（如有）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修訂《操守準則》第5.1段

《操守準則》第5.1段的修訂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

目的

- 利便就開立帳戶的新方法提供具體指引
- 配合中介人在愈趨常見的網上商業活動的情況下調整其作業方式的需要

附錄 1

有關客戶的資料

5.1 認識你的客戶：概論

(a)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¹、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如客戶並非親身開立帳戶，則有關的開戶程序應該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進行，從而確保持牌人或註冊人得以知悉該客戶的身分。如開戶文件並非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確身面前簽立，則客戶協議（如第 6.1 段所界定的）的簽立，及有關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見證，應由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聯繫人士、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例如銀行分行經理、執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加以驗證。同時，亦可以使用獲得《電子交易條例》（第 563 章）認可的驗證服務，例如由香港郵政所提供的驗證服務。

(b) 此外，如果持牌人或註冊人遵從下列程序，客戶（機構客戶除外）的身分亦可以適當加以核實：

(i) 新客戶將一份已簽署的客戶協議（請參閱第 6.2 段）連同該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客戶的身分證或其護照的有關部分）副本交給持牌人或註冊人，以核實客戶的簽名及身分；

(ii)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取得由該新客戶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帳戶所簽發的支票及將有關支票兌現（該支票的數額不得少於 10,000 港元²，並須載有該客戶在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

(iii) 由該客戶簽發的支票上的簽名，必須與上述客戶協議的簽名相符；

(iv) 客戶（透過客戶協議或通告）獲告知有關的開戶程序及所施加的條件，尤其是必須待清算支票後才可使用新帳戶的這項條件；及

(v) 持牌人或註冊人保存適當的記錄，以顯示其已充分遵守客戶身分確認程序。

¹ 有關為旅行本段而獲本會視為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² 支票最低數額的規定將定期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加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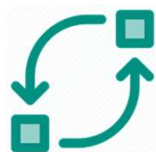
修訂《操守準則》第5.1段

增設指定的主題網頁^註



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將登載於指定的主題網頁

該網頁亦包含相關的通函及《常見問題》



該網頁上所載的資料將取代過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相關的通函和《常見問題》

隨著科技的發展，證監會日後將透過通函及該網頁上的公布，通知中介人其他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可接受方案



為免生疑問，所有目前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將仍然適用。

^註 <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account-opening/>

A large, stylized teal graphic of a bird, possibly a phoenix or eagle, with its wings spread, positioned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The bird is rendered in a light teal color with white highlights on its wings and tail, giving it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grace.

謝謝

證監會網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

<http://www.sfc.hk/web/TC/rule-book/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terrorist-financing.html>